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仲裁裁决申请中止执行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4,000 万元参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6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 2024 年预计的数额并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参股公司的发展，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4,000 万元参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眼科治疗领域的竞争实力，增加公司创新药产品的战略储备。该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公司主营业务配套相关，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 2024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

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8、其他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其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就仲裁裁决申请中止执行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此次担保为公司使用自有资产为公司就仲裁裁决申请中止执行提供相应的资产、现金担保,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公

司规范运作经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